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48號

原　　告　林書賢
　　林書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
被　　告　楊鏡紅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3號），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書賢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零壹拾玖元，及被告楊鏡紅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書毅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零壹拾玖元，及被告楊鏡紅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林書賢以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零壹拾玖元為原告林書賢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林書毅以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零壹拾玖元為原告林書毅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楊鏡紅為受僱於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之司機，於民國107年6月18日14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臺北市○○區○○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內側車道行駛至肇事路口左轉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其本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當時天候晴、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不暫停禮讓行人即原告之母親周瑞峰，被告單手操作方向盤轉彎未減速反而加速致周瑞峰根本不及反應，使上開營業大客車撞擊周瑞峰，致周瑞峰當場倒地。周瑞峰因而受有顱骨骨折、蛛網膜下腔出血、硬膜下血腫、腦內出血、腦損害及腦幹疝脫等創傷嗣經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救治，惟周瑞峰仍於107年6月19日上午11時21分死亡。而原告為周瑞峰之子，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茲分述如下：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088元部分；㈡、喪葬費用1,272,950元部分（細項詳如附表所示）；㈢、精神撫慰金10,000,000元部份：周瑞峰為原告母親，係退休國小教師，其中年喪偶，辛勤養育二子成人，積極參與社會各項公益活動，擔任志工，同時熱愛文藝，係家人之重要精神支柱，因發生本案車禍突遭橫禍無以安享天年，令生者無法盡人子孝道，觀被告臺北客運公司對員工之進用與管理，無法嚴格落實要求，致行車事故層出不窮，被告楊鏡紅行經於行人穿越道時對路權認知不足，行經路口，轉彎車竟要求直行之行人禮讓其轉彎，顯被告臺北客運公司對被告楊鏡紅的教育訓練不足，被告臺北客運公司為實收資本額350,000,000元之公司，從事大臺北地區客運業務，事關每日數百萬相關人的交通安全，對於行人用路權本應加強駕駛教育，惟就被告楊鏡紅顯然教育不足，致發生系爭車禍事故，造成原告精神痛苦難以言喻，故原告各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0元，二人合

計10,000,000元。而本件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既為被告楊鏡紅僱用人，自應依法與被告楊鏡紅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綜上，本件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合計為11,280,038元（計算式：7,088 ＋1,272,950 ＋5,000,000 ＋5,000,000 ＝11,280,038），即原告每人各5,640,019 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8 條、第192 條、第194 條、第19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楊鏡紅、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書賢5,640,019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楊鏡紅、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書毅5,640,019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告對於本件原告所主張因被告楊鏡紅之過失駕駛行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周瑞峰死亡之結果，被告楊鏡紅應與其僱用人即被告臺北客運公司對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並不爭執，惟認原告請求金額實屬過高。就本件原告所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部分7,088 元，被告予以承認；喪葬費用1,272,950 元部分，原告所提之證明單據，未盡明確，且部分費用非屬必要，不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原告二人就精神撫慰金求償各請求5,000,000 元部份，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況被告楊鏡紅家境非富，本件原告主張各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0 元，尚嫌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楊鏡紅受僱於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擔任營業用大客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107年6月18日14時13分許，被告楊鏡紅駕駛車號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臺北市○○區○○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至肇事路口左轉時，未注意行人周瑞峰徒步行經該處之行人穿越道，而撞及周瑞峰，使之因顱內出血造成神經性休克而死亡，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5088號提起公訴，經本院107年度審交訴第98號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0月；而原告二人為周瑞峰之子；另有關強制險理賠部分，本件原告二人因系爭車禍事故已各受有強制責任險之理賠金1,000,000元，共計2,000,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診斷證明書、本院107年度審交訴第98號刑事判決書及強制險理賠金給付頁面等影本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1頁至第27頁；調字卷第4頁至第5頁；本院重訴字卷第57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過失行為（侵權行為）致其受有前開損害，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楊鏡紅與其僱用人被告臺北客運公司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有支出醫療費用7,088元、喪葬費用1,272,950元（各項明細如附表所示）之損害，並賠償原告二人精神慰撫金共10,000,000元，總計連帶賠償原告二人共11,280,038元等語，被告雖不否認因被告楊鏡紅之過失駕駛行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周瑞峰死亡之結果，被告楊鏡紅應與其僱用人即被告臺北客運公司對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認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並皆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探究者，厥為：㈠、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有無理由？㈡、原告受有損害之金額分別以若干為適當？㈢、

原告就本件系爭交通事故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若干？茲論述如下：

㈠、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已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 條第1 項、第194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楊鏡紅受僱於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擔任營業用大客車司機，被告楊鏡紅駕駛臺北客運公司之營業用大客車，於前揭時、地，因疏未注意駕駛車輛轉彎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時，應暫停讓直行之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過失行為，致撞擊行經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周瑞峰，致其受有顱骨骨折、蛛網膜下腔出血、硬膜下血腫、腦內出血、腦損害及腦幹疝脫等創傷嗣經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救治，仍於107 年6 月19日上午11時21分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楊鏡紅應與其僱用人即被告臺北客運公司對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連帶賠償原告二人因其等母親周瑞峰死亡所受之損害，應有理由。

㈡、原告受有損害之金額分別以若干為適當？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子女、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2 條第1 項、第194 條所明定。

次按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之費用，並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惟所得請求之喪葬費，應以實際支出且屬必要之殯葬費用為限；另請法師為死亡者誦經超度，目前已成為葬禮告別式中所常見，甚至舉行誦經法會，此項儀式既已為葬禮所常見，已成社會習俗，其支出自為必要之殯葬費用，又花山式堂係葬禮中搭蓋作為擺設靈堂、鮮花，做為告別式場用，此部分支出亦屬必要之殯葬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第1427號、92年度台上第1135號、84年度台上第2238號、84年度台上第1626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項定有明文，因此，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於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

2、經查，被告二人應就被告楊鏡紅撞及周瑞峰致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二人為周瑞峰之子，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原告所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醫療費用部分7,088 元，被告已予以承認，並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31頁至第37頁），此部分應屬可採。又原告二人因處理周瑞峰之後事，而支出附表所示喪葬費用共1,272,950 元部分，本院審酌原告已提出部分之單據為佐（見附民卷第39頁至第47頁），且核附表所列奠祭禮儀費用、靈骨塔位費用、臺北市立殯儀館使用設施規費及法會等費用，費用金額均尚符合社會常情與合於社會行情，且本院審酌社會現行一般民情，認為往生母親舉辦超渡法會、誦經等宗教儀式支出數萬元之費用應屬適當且必要。綜上，本件原告二人得依民法第192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為周瑞峰所支出之醫療費用7,088 元及附表所示喪葬費用共1,272,

950 元，總計1,280,038 元為適當且必要。

3、另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二人為周瑞峰之子，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周瑞峰致死，原告慟失親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自得依民法第19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二人年紀分別為40多歲間，高學歷（見附民卷第59頁、第65頁），經濟狀況非差（原告因考量個人隱私，請求本院勿依職權查閱其等財產資料，見本院重訴字卷第65頁），及原告於其母周瑞峰（00年00月生，見附民卷第27頁診斷證明書）年約70餘歲年老之際，橫遭喪母之痛等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及被告楊鏡紅學歷商職畢業，職業為一般勞工，家境普通，暨被告臺北客運公司為國內具相當資產規模之客運空司，被告楊鏡紅駕駛公共交通工具，於日間駕駛公車轉彎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時，未暫停讓直行之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過失行為，被告臺北客運公司對其公司駕駛員即被告楊鏡紅的教育訓練及管理欠缺，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及被告二人所負本件連帶債務未來可能之內部分擔比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二人每人各5,000,000 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原告二人每人各2,500,000 元為適當，逾此數額，則無理由。

㈢、原告就本件系爭交通事故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若干？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已各受有強制責任險之理賠金1,000,000 元，共計2,000,000 元等情，有強制險理賠金給付頁面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重訴字卷第5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就本件原告二人得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之金額扣除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金後，即各應為2,140,019 元【計算式：（1,280,038 元÷ 2 ）＋2,500,000 元－1,000,000 元＝2,140,019 元）。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書賢、原告林書毅各2,140,019 元，及被告楊鏡紅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11月7 日（見附民卷第5 頁）起、被告臺北客運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12月23日（見附民卷第4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等逾前揭准許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尚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項、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宇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鍾子萱

附表：

名　　稱	金額（新臺幣）

（續上頁）

奠祭禮儀費用明細	336,680 元
靈骨塔位費用	880,000 元
臺北市立殯儀館使用設施規費	8,270元
法會（107 年 7 月1 日）	22,000 元
法會（107 年7月11日）	26,000 元
合　　計	1,272,950元